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 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 董事, 并于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其 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其春先生召集并主持, 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并形成了以 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能够真实、 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对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